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行处字〔2020〕013号

---

## 关于对长春市嘉明物资经销处销售侵犯他人注册 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市嘉明物资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556393662X6

住所（住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生产资料市场5栋37号2楼

2020年5月14日，我局接到禹州市毛吕铸造有限公司举报，称长春市嘉明物资经销处（以下简称“嘉明物资”）经销假冒“禹王”注册商标的铸铁管件，希望我局依法予以查处。经我局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发现情况基本属实。经市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5月14日立案调查。同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长春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干警对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新大地仓储院内2区7栋13号嘉

明物资的库房进行了现场检查。商标注册人禹州市毛吕铸造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涉案商品进行了认定，确认其为侵犯“禹王”注册商标的铸铁管件，执法人员现场查扣涉嫌侵犯“禹王”注册商标的铸铁管件，并依法对其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013号）及《财物清单》（013号），后经商标注册人禹州市毛吕铸造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鉴定结论为该批查扣的带有“禹王”注册商标标识的铸铁管件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现已查明：当事人嘉明物资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注册地点在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生产资料市场5栋37号2楼，库房地点在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新大地仓储院内2区7栋13号，其主要从事下水管件、五金日杂经销。在经营期间，当事人嘉明物资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候\*\*处购进两批假冒“禹王”品牌的铸铁管件，规格为150\*150\*90直角三通（B）800个；150\*100\*90（B）直角三通1550个。当事人嘉明物资在明知上述购进的商品为侵权商品情况下，仍购进并对外销售。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嘉明物资已售出150\*150\*90直角三通（B）454个，剩余346个，已售出部分销售均价为48.16元/个，其中以45元每个售出51个，以48元每个售出391个，以50元每个售出4个，以75元每个售出8个；已售出150\*100\*90直角三通（B）481个，剩余1069个，已售出部分销售均价为38.22元/

个，其中以 30 元每个售出 48 个，以 35 元每个售出 226 个，以 36 元每个售出 167 个，以 50 元每个售出 2 个，以 56 元每个售出 2 个，以 78 元每个售出 36 个。违法销售金额为  $45*51+48*391+50*4+75*8+30*48+35*226+36*167+50*2+56*2+78*36=40245.00$  元，库存货值金额按实际销售均价计算为  $346*48.16+1069*38.22=57520.54$  元，故其违法经营额为  $40245.00+57520.54=97765.54$  元。

“禹王”商标系商标注册人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后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两次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铸铁管（第 6 类），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127433 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投资人的合法身份；
4. 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有关人员的合法身份；
5. 当事人提供的库房（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租赁库房销售侵权商品所在位置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工作人员证明原件各 1

份：证明有关人员在嘉明物资担任职务情况；

7. 2020年5月14日执法人员所做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禹王”注册商标铸铁管件的事实；

8. 本局对当事人和嘉明物资库房保管员询问笔录原件各2份，利远建材有限公司售货员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禹王”注册商标铸铁管件的事实；

9. 长春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对当事人和嘉明物资库房保管员以及侯\*\*的询问笔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禹王”注册商标铸铁管件的事实；

10. 2020年5月14日，本局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013号）及《财物清单》（013号）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11.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禹王”注册商标铸铁管件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侵权商品相关微信截图1份7页、中国工商银行境内汇款电子回单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嘉明物资购买明知是侵权商品的过程和花费金额；

13.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原件1份27页，本局执法人员依据其销售单制作的统计表原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嘉明物资销售侵犯

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数量以及违法销售额的事实；

14. 本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现场共同拍摄的照片 1 份 3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现场情况；

15. 禹州市毛吕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报案材料原件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2 份及其出具的鉴定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嘉明物资所销售的标有“禹王”注册商标标识铸铁管件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听告字〔2020〕01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在明知购进的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情况下仍购进并对外销售，具有主观恶意，此行为易于引起消费者的误认，从而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害了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的…”所列违法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节 310 中违法程度一般的标准“违法情节较轻，危害性较小，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嘉明物资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带有“禹王”商标标识商品 150\*150\*90 直角三通（B）346 个， 150\*100\*90 直角三通（B）1069 个；
2. 罚款人民币：97765.5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

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码：30121，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

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9日



